**关于预决算公开的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